

From: taiwansox [mailto:taiwansox@textiles.org.tw]

Sent: Tuesday, March 3, 2026 5:41 PM

Subject: 【轉知】有關美國總統川普援引《1974年貿易法》第122條對全球進口至美國貨品課徵10%進口附加費

親愛的會員您好,

轉發有關美國白宮於115年2月20日發布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」總統文告，針對全球進口至美國之貨品採取最新貿易限制措施：

一、措施概要

課徵比例：針對進口至美國之貨品徵收10%臨時從價進口附加費。

實施日期：美東時間115年2月24日凌晨12:01起生效。

實施期限：預計實施至115年7月24日美東時間凌晨12:01止。

二、排除適用（不課徵）之重點產品（詳細清單請見文告附件一及附件二）

電子類：部分半導體、電子零組件及資料處理設備。

運輸類：客用車、輕/中/重型卡車、公共汽車及其部分零件、航空航太產品。

能源與礦物：能源產品、某些關鍵礦物、藥品及藥品原料。

其他：部分農產品（如牛肉、番茄、柳橙）、受232條款約束之貨品。

三、轉運貨物認定條件

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貨物，不適用本附加費：

115年2月24日凌晨12:01前已於裝運港裝載並前往美國者。

115年2月28日凌晨12:01前已進入消費或提貨者。

川普政府已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（USTR）同步啟動301條款調查，且川普總統另於社群媒體表示規劃將10%稅率提高到15%，請務必密切注意相關發展。

敬祝 元宵佳節快樂

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敬上

台北市100愛國東路22號6樓

電話:02-2391-3709

E-mail:taiwansox@textiles.org.tw

<https://www.hosiery.org.tw>

From: allyson@mail.management.org.tw [mailto:allyson@mail.management.org.tw]

Sent: Tuesday, March 3, 2026 3:57 PM

To: allyson@mail.management.org.tw

Subject: 【轉知】有關美國總統川普援引《1974年貿易法》第122條對全球進口至美國貨品課徵10%進口附加費

敬啟者

有關美國白宮於 115 年 2 月 20 日發布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」總統文告，針對全球進口至美國之貨品採取最新貿易限制措施

敬請轉知相關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祝您 平安順心

管科會 簡瑞慧 敬上

=====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10093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3號3樓

TEL：(02)3343-1152

FAX：(02)3343-5422

Email：allyson@mail.management.org.tw

=====